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投簡字第313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

陳子仁

呂文漢

被告 王萱楹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零壹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25日12時2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南投縣○○鄉○○路0000號前時，因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撞損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簡嘉儀所有，由訴外人盧海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系爭保車因而受損。被告過失致系爭保車受損，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已依保險

01 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17,
02 400元（含工資7,100元、烤漆費用12,000元、零件費用98,3
03 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4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7,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法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
10 系爭保車行車執照、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1 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千發汽車
12 修配廠修復單據、廣晉貿易有限公司單據、統一發票等件
13 為證，並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調閱本件之
14 交通事故現場略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
15 (一)、(二)、當事人登記聯單、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等核閱
16 屬實。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7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
18 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
19 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0 實。

21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24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25 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
26 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
27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
28 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9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30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31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系爭保車送

01 修支出修理費合計117,400元，其中工資為7,100元、烤漆
02 費用為12,000元、零件費用為98,300元等情，有原告提出
03 之上開統一發票及單據附卷可憑。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04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
05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
06 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07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參照卷附之系爭保車行
08 車執照影本，其上載明該車係於西元2014年（即民國103
09 年）11月出廠，直至109年10月25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
10 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依上開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之折
11 舊，其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9,830元（計算式： $98,300 \times 1/10 = 9,830$ ），再加計前揭工資、烤漆費用，則被告
12 應賠償之必要修理費合計為28,930元（計算式： $9,830 +$
13 $7,100 + 12,000 = 28,930$ ）。

15 （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6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18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
19 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
20 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
21 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
22 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
23 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
24 為限。經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
25 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17,400元予被保險人，但因系
26 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28,930元，已如前
27 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
28 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是原告請求被
29 告給付28,9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8
30 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31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

01 回。

02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03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4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0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08 法 官 丁婉容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13 。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詹書瑋